



班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班戈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与流程图

一、班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班戈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执法主体

班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班戈县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需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方可上岗执法。

（二）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

（三）执法程序

1. 立案：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经初步核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且需要追究责任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2. 调查取证：至少两名执法人员共同参与，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可采取询问、勘验、检查、查封、扣押、抽样取证等措施。

3. 审查决定：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决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决定需由集体讨论决定。



4. 送达执行：执法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决定的，执法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拍卖等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结案归档：执法决定履行完毕或者超过申请强制执行期限的，案件予以结案，执法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材料按档案管理规定整理归档。

（四）救济途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执法行为不服的，可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向班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执法行为违法的，可以向上级机关、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控告。

二、班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班戈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流程图

行政执法流程图通常包括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具体如下：

（一）简易程序

1. 案件来源：执法人员通过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违法事实。

2.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场查明违法事实，收集证据。

3. 告知权利：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陈述申



辩权。

4. 作出决定：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当场填写处罚决定书并交付当事人。

5. 执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依法收缴。

6. 结案：案件执行完毕后，结案归档。

（二）一般程序

1. 案件来源：包括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交、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巡查发现等。

2. 立案：执法主体对案件进行审查，属于执法职权范围内的，予以立案；超过范围的，反馈意见并说明原因。

3. 调查取证：立案后，两名以上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实地调查等途径收集证据。

4. 法制审核：符合《行政处罚法》五十八条规定的案件，审批前应通过法制审核。

5. 告知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违法事实、理由、处罚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等权利。

6. 陈述申辩与听证：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执法主体应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执法主体应听取其意见。听证和陈述申辩结束后，执法主体组织集体讨论。

7. 作出决定：根据集体讨论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8. 送达：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9. 执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执法主体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0. 结案：案件办理完成后，及时归档。

